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三十九号

《呼和浩特市就业促进条例》已由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5日

呼和浩特市就业促进条例

(2025年10月30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进宜业城市建设,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促进就业相关服务与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就业促进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完善就业政策,拓宽就业渠道,优化就业结构,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

第四条 树立劳动最光荣观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劳动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第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就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就业工作。

第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促进就业工作。

第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司法行政、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所联系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可以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馈行业内的招聘用工、职业培训等信息,并为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

第十条 新闻媒体加强就业公益宣传,开展舆论监督,营造促进就业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在制定产业、投资、财政、金融及其区域发展等政策时,应当与促进就业政策协调联动,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

第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应当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项目建设时,将带动就业作为重要考量因素,推动就业持续增长。

第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发展,拓展服务业就业空间;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第十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区位、资源和政策等优势,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增强就业新动能。

第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政

策,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第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进呼鄂乌等区域就业公共服务协作,推动实现就业公共服务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一体发展,促进人力资源畅通流动。

第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创业扶持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人才专项经费等用于促进就业创业。

第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化担保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九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促进校地融合发展,鼓励驻呼高校面向本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调整学科设置,组建各类型创新平台。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本市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产业发展扩大就业。

第二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镇落户、住房保障、生育支持、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科研经费支持和人才奖励等政策,推动促进就业与人才引进、人口集聚协同发展。

第二十一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促进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动态发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就业扶持政策清单。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构建覆盖不同创业群体、不同创业阶段的创业培训体系,对创业者开展创业培训,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第二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营管理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第二十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司法行政、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创办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创办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按照规定给予奖金奖补。

第二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征集创业项目,动态发布创业项目信息,推动创业项目与创业者精准对接。

第二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建立共享用工机制,解决用人单位季节性、临时性用工。

第二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相结合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第二十九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依照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有序推进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

第三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严格按照备案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评价。

第三十一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牧、商务等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结合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同级财政对竞赛给予经费支持。

第三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牧、商务等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结合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同级财政对竞赛给予经费支持。

第三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牧、商务等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结合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同级财政对竞赛给予经费支持。

第三十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牧、商务等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结合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同级财政对竞赛给予经费支持。

费支持。

第四章 就业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三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三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三十九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十一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十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十九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五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五十一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五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五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五十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五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五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第五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教育、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就业相关数据共享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就业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就业促进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费支持。

第四章 就业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制度。

旗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区组织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村民委员会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返乡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动态监测更新登记信息。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同时提供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人单位及岗位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引才和用工需求,加强与高校对接,对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求职招聘和创业扶持等服务。落实高校毕业生考录招聘政策,开展专项引才,实施基层服务项目和能力提升计划,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帮扶机制,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第三十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城乡就业,完善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体系,对进城务工农村劳动力提供均等化就业公共服务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三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三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三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三十九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四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四十一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四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四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四十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四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四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四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四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四十九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五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五十一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五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五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五十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五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五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会同农牧等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劳务经纪人队伍,推进跨区域劳务协作,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